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金逸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二）

2016 年 8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5日发出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报时,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易海担任金幕影业董事长。经核查,自2001年起,易海接受广州演出公司的委派担任金幕影业的董事长;2011年11月,因专职发行人处担任董秘,易海辞去金幕影业董事长职务。保荐机构、律师认为,除易海外,发行人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幕影业不存

在关联关系。易海自 2001 年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担任金幕影业董事长一职并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规定。目前易海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金幕影业加盟发行人期限经续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代表广州演出公司任职的易海的身份履历,是否符合竞业禁止和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的关联交易当时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定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易海的身份履历

易海:男,中国国籍,195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西北海日报社编委兼副刊部主编、广西北海市文化局副局长、广州市文化局艺术处副处长、广州市红豆粤剧团党支部书记、广州市文化局局长助理、广州市演出公司总经理、广州市电影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金逸院线董事长,兼任广东省电影家协会副主席、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二) 易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符合竞业禁止和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自 2001 年起,易海接受广州演出公司的委派担任金幕影业的董事长。在易海担任金幕影业的董事长期间,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易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金幕影业及其股东广州金欣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持有金幕影业 50%的股权)、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持有金幕影业 25.5%的股权)已出具证明,证实易海先生在担任金幕影业董事长的期间,任职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事项已经金幕影业股东广州金欣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同意,未违反金幕影业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要求,与金幕影业不存在任何纠纷。

易海在 2011 年 11 月前担任金幕影业董事长,并未违反关于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易海上述任职情况符合竞业禁止和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金幕影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易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2011 年 11 月，因专职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易海辞去金幕影业董事长职务，此后金幕影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依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易海辞职后一年以内仍单独对外披露金幕影业与公司的各项交易情况。自 2013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披露金幕影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2. 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末，金幕影业为金逸院线的加盟影城，按照市场价接受金逸院线提供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根据信永中和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 XYZH/2012SZA1019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金幕影业向发行人支付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费用分别为 23,201,321.04 元、19,824,883.45 元和 20,998,502.2 元。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查阅金幕影业与金逸院线签署的《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院线合同书》及金逸院线同期与其他加盟影城前述的《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院线合同书》，金幕影业按照市场价接受金逸院线提供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交易定价公允。

4.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金幕影业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与金逸院线签署《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院线合同书》，成为金逸院线的加盟影城，按照市场价接受金逸院线提供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2010 年 11 月 25 日，易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金幕影业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1 年 6 月 3 日、201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

年关联交易的提案》，对发行人与金幕影业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易海的任职情况符合竞业禁止和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与金幕影业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定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已充分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 81,035 万元拟用于在全国投资建设 40 家电影院。2014 年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设 40 家新影城，其中已经有 27 家已经建成开业，其余 13 家预计在 2014 年底前开业。根据新版招股书披露，这 40 家影院大多数都已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开业，少数在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开业，只有 7 家将于 2016 年下半年开业。新影城开业初期将产生较大亏损，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的发审会取消审核后，募投项目是否根据当时的披露在 2014 年底已经全部建成，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前后披露是否一致，募集资金投资于这些项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预计开业时间的制定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开业时间的制定方法为：以租赁协议约定的场地交付日期为基础，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调整因素，再加上 3-6 个月的进场施工和开业准备时间来合理预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的 40 家新影城均已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已约定了场地交付日期。租赁协议除了约定场地交付日期外，发行人出于保障自身权益的考虑，还约定了场地交付的标准，该等标准通常包括：场地出租方需在场地交付前一定时间内完成建筑工程、空调工程、强电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以及配套设施等。除此之外，场地出租方还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有关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并负责一次消防的施工、报建和验收工作等。

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在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会出现场地虽然已过

初定的预计交付日期，但由于拟交付场地尚未达到场地交付标准，因而使得相应的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先制定的预计开业时间内按时开业的情况。鉴于影院点位的稀缺性，若非发行人已经取得充分证据并确认该影院点位无法完成开业或已经失去商业价值，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不会与场地出租方签署解约协议。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会根据与场地出租方的沟通情况及所取得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预计开业时间，募投项目调整预计开业时间的制定方法为：以所知悉的预期场地达到交付标准的日期为基准，再加上 3-6 个月的进场施工和开业准备时间来合理预计。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除已经开业的 27 家募投项目外，预计于 2014 年底前开业的影院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运营资金	预计开业时间
一级市场				
1	广州白云尚城影城	1,924.00	60	2014 年下半年
二级市场				
2	无锡明发广场影城	2,100.00	60	2014 年下半年
3	杭州西联影城	4,100.00	80	2014 年底
4	重庆永川红河湾	2,040.00	60	2014 年底
5	沈阳恒盛广场影城	2,332.00	60	2014 年上半年
6	成都中铁西城影城	3,900.00	80	2014 年底
7	合肥胜利广场影城	1,700.00	60	2014 年下半年
8	无锡新鸿坤商业广场影城	1,860.00	60	2014 年下半年
三级市场				
9	郑州新天地金逸国际电影城	1,270.00	40	2014 年下半年
10	扬州明发商业广场影城	1,540.00	40	2014 年下半年
11	常州银河湾影城	1,540.00	40	2014 年底
12	邯郸东方商业广场影城	1,440.00	40	2014 年下半年
13	中山天悦广场影城	1,600.00	40	2014 年上半年

上述 13 家影城的实际开业情况如下：

1. 按照披露的预计开业时间完成开业的影院项目

实际于 2014 年底前后开业的影院项目为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运营资金	实际开业时间
----	------	--------	------	--------

二级市场				
1	重庆永川红海湾	2,040.00	60	2014 年 7 月
2	成都中铁西城影城	3,900.00	80	2014 年 10 月
三级市场				
3	扬州明发商业广场影城	1,540.00	40	2015 年 1 月

2. 晚于披露的预计开业时间完成开业的影院项目及原因

实际晚于披露的预计开业时间完成开业的影院项目为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运营资金	实际开业时间
一级市场				
1	广州富力海珠城影城	1,924.00	60	2016 年 2 月
二级市场				
2	杭州西联影城	4,100.00	80	2016 年 1 月
三级市场				
3	中山天悦广场影城	1,600.00	40	2016 年 1 月

其中，广州富力海珠城影城项目系原广州白云尚城影城项目的替代项目。由于广州白云尚城影城项目的场地出租方一次消防验收未获通过，且整个商业体的装修尚未完成、主力商户均未进场，发行人确认该影院点位无法实现商业价值。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的广州白云尚城影城项目替换为广州富力海珠城影城项目。经协商，发行人与广州白云尚城影城项目的场地出租方签署了解约协议。

杭州西联影城项目和中山天悦广场影城项目推迟开业的原因均为场地施工存在问题需要修改，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

2016 年年初，发行人在年度评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时，对上述 3 家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议。根据与各个场地出租方的沟通情况及所取得项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决定将上述 3 家募投项目的预计开业时间调整为 2016 年上半年。上述 3 家募投项目的实际开业时间与该预计开业时间一致。

3. 尚未完成开业的影院项目及原因

尚未完成开业的影院项目为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运营资金	预计开业时间
二级市场				

1	无锡明发广场影城	2,100.00	60	2016 年下半年
2	沈阳恒盛广场影城	2,332.00	60	2016 年下半年
3	合肥胜利广场影城	1,700.00	60	2016 年下半年
4	无锡新鸿坤商业广场影城	1,860.00	60	2016 年下半年
三级市场				
5	郑州新天地金逸国际电影城	1,270.00	40	2016 年下半年
6	常州银河湾影城	1,540.00	40	2016 年下半年
7	邯郸东方商业广场影城	1,440.00	40	2016 年下半年

无锡明发广场影城项目、沈阳恒盛广场影城项目、无锡新鸿坤商业广场影城项目、郑州新天地金逸国际电影城项目尚未完成开业的原因均为业主方一次消防验收未获通过，且整个商业体的装修尚未完成，未达到场地交付的标准。

合肥胜利广场影城项目、常州银河湾影城项目、邯郸东方商业广场影城项目尚未完成开业的原因均为场地建设及施工进度滞后，未达到场地交付的标准。

2016 年年初，发行人在年度评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时，对上述 7 家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议。根据与各个场地出租方的沟通情况及所取得项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决定将上述 7 家募投项目的预计开业时间调整为 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后续将继续保持对上述 7 家募投项目的关注，结合与场地出租方的沟通情况及所取得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对募投项目进行评审时对开业时间进行合理的预计并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最初选择募投项目以及后续评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环节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开业时间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真实、准确。

三、2013 年以来，光美投资与发行人合资设立的电影院已有 10 家，股权结构结构为光美投资出资 90%，发行人出资 1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 18 家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光美投资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光美投资的资金来源，光美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光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

的 18 家公司的原因及 18 家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在主业盈利且募投设立影院的情形下放弃主业合资影院控制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光美投资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光美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间接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美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469005

注册号: 440101000225839

名称: 广州市光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冬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8 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80 号 3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二) 股权结构及资金来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美投资共有两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民康投资有限公司	8,800	1,000	88%

2	广州鑫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	0	12%
合计		10,000	1,000	100%

广州鑫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光美投资的管理层持股主体，光美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来自于广州市民康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光美投资两名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1. 广州市民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冬梅，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88 号 2 层 58 号铺，自然人刘凤秀、王文菊分别对其出资 680 万元、320 万元，持有其 68%、32%的股权。

2. 广州鑫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丽茜，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88 号首层 11 铺，自然人曾丽茜为其普通合伙人，认缴其 3.6 万元的出资额；自然人郭红萍、刘诚为其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其 0.2 万元、0.2 万元的出资额。

（三）光美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光美投资、广州市民康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鑫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刘凤秀、王文菊、曾丽茜、郭红萍、刘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光美投资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与光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 18 家公司的原因及 18 家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光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 18 家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 18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	-------	------

号		
1	黄山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项目投资管理、服务；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
2	新余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服务；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平顶山光美金逸电影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展示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场地租赁，影视文化传播，电影衍生品及工艺品销售。
4	广州市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市美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以食品、日用品零售为主；乳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广告业；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票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厦门光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管理；其他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娱乐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7	龙海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数字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展览服务；玩具、工艺品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影院投资及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视文化活动策划；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
9	晋江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制售：小吃、冷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武汉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服务；2K、3D 数字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场加工零售；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会展服务；电影衍生品及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市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的管理及服务；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服务、影视文化传播、展览展示服务；电影衍生品及工艺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2	广州市光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豆制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策划创意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佛山美逸电	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电影放映、食品流通。对影视项目的投资及管

	影城有限公司	理；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玩具、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连云港光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设计、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柜台租赁；会议展览服务；玩具、工艺品、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常德光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动漫衍生产品专门零售服务；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京美逸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广告发布；自有场地租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合肥美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影视项目投资管理服务（除专项审批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工艺品销售；国内广告发布；场地租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铜陵光美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电影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理上述广告业务，自有场地租赁，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电影衍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在主业盈利且募投设立影院的情形下放弃主业合资影院控制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访谈，目前，国内院线与其下属影院的关系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资产联结，影院由院线或其控股方直接投资设立；另一种是签约加盟，影院与院线通过签署加盟协议、约定分账比例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在我国电影市场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各家院线以其各自所具备的核心竞争力和所拥有的资源为依托，派生出了各自不同的发展战略。以资产联结的方式拓展影院，可以有效的把控影院质量和运营水平，提升品牌档次的深度，但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且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该种发展模式以万达院线为代表。以签约加盟为主的方式拓展影院，可以快速布局，完成全国网格化覆盖，增强品牌影响力，但对下属影院的把控力相对较弱，该种发展模式以上海联和电影院线为代表。综合市场情况来看，无论采用何种发展方式，在电影市场持续增长的情况下，院线努力增加下属影院的发展主线是不变的。

成立初期，发行人即根据自身的资金、人才和资源等情况制定了以资产联结为主，签约加盟为辅的发展战略，并以此进行下属影院的拓展。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87 家自有影院和 39 家加盟影院。然而另一方面，由于持续进行自有影院的扩张，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日益高企，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80.68%，资产负债率（母发行人）为 79.72%，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开始显现。为了继续巩固金逸院线整体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在保持原有的自有影院拓展的基础上，开始逐步加大了加盟影院的开发力度。

由于加盟影院对院线的收入贡献稳定、风险较小，并且能强化院线的点位布局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加盟影院在市场上是各院线都会争取的优势资源。特别是对于一些位于一、二线城市的相对优质的影院而言，若影院和院线完全没有资产联结关系，只是以签约形式加入院线的形式，拓展难度相对较大。以拓展加盟影院为主的上海联和电影院线为例，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资料，为了拓展加盟影院，上海联和电影院线采用了为其加盟影院及参股影院先代垫影院放映设备采购款项，后由影院分期偿还的方式吸引影院加盟。

一方面，在电影市场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众多影视产业外的资本投资热情高涨，但其又缺乏相关的行业运作经验和品牌价值积累。另一方面，发行人可以接受在不影响自有影院投资的情况下以有限的资金投入换取加盟影院数量的增加。因此，发行人发挥自身品牌和管理优势，以参股的形式，通过弱资产连接的方式加大加盟影院的拓展力度和粘度，希望以此深化加盟影城的稳定性。光美投资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成为发行人的合作伙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光美投资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光美投资的合作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相符，商业逻辑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正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大，但发行人未披露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具体原因，是否受到过相关主

管部门的处罚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公司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和必要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正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正常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元）	457,279.41	1,270,779.05	1,374,542.57	2,759,292.28
未正常缴纳人次（人）	428	737	1,880	2,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正常缴纳社保的原因为：（1）新入职的员工于入职当月或次月月初即离职，入职日期已过入职当月的社保缴纳时点，离职日期尚未到下一个社保缴纳时点；（2）受各地社保缴纳时间期限的限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如个人提供资料不齐全、信息不正确、原单位信息尚未变更等原因造成社保缴纳不成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元）	422,993.70	962,239.45	664,280.40	640,609.09
未正常缴纳人次（人）	1,155	2,562	1,864	2,6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基层员工的专业技能、服务质量、整体工作素质有标准化的要求，新员工入职后需接受轮岗培训及考核，试用期员工考核不合格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予以淘汰；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处的电影放映行业具有基层员工占比较高以及流动性较强的特点。因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新入职的员工有 3 个月试用期，经过试用期转正后才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该等淘汰机制和试用期制度，以及基层员工流动性较强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次较高。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在员工入职的 30 日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及职工应当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由于第（一）项所述原因造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积极向员工宣传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采取了向部分影城提供员工宿舍、向部分异地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补贴等替代性措施，以保障员工的权益；同时，发行人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当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积极调整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不存在故意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部分附属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和李根长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和李根长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故意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部分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职工监事为发行人的财务部经理和证券部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财务部经理和证券部经理担任发行人的职工监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的影响及其改善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职工监事陈碧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职工监事陈碧云原任发行人的财务经理，主要负责资产管理工作；2015年9月，陈碧云被调任至发行人证券部任职后，已不再负责与前述工作岗位相关的工作。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同意陈碧云辞去财务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证券部经理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职工监事已于2016年5月31日辞去财务经理职务，其任职目前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该职工监事于2015年9月被调任至发行人证券部任职后，已不再负责与财务部经理岗位相关的工作，且已辞任发行人财务经理职务，未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构成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庄浩佳

二〇一六年八月廿九日